

(附件三)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年 月 日 () 申評決通字第 號

受 文 者	
主 旨	
評 議 事 實 與 說 明	
發 文 單 位	<p>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廿日內，檢具新事證及補充資料，再向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同一案件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p> <p>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委員會</p>